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9284號

原告 孫紀榕

被告 陳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上午8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往士林方向前進，行經中山北路四段與北安路口處時，見原告騎乘自行車（下稱系爭自行車）行駛於前方，被告不耐原告車速過慢而欲自後方超車，然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車時不得自前行車之右側超車，又超車時應保持適當安全之間隔，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自原告之右側超車，雙方因而發生擦撞，致原告身體失去平衡摔倒於地，並因此受有左側拇指、食指及中指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腕部舟狀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二)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車道實為2.5公尺，卻後製加大慢

01 車道寬度為3公尺，且原告騎乘系爭自行車切換至人行道路
02 徑，係小角度變化，「先左轉-打直準備-再右轉」的連續轉
03 彎過程，符合人行道入口處東側遵22-1交通標誌（按即道路
04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7-1條規定：「行人及自行車
05 專用標誌『遵22-1』，用以告示該段道路或騎樓以外之人行
06 道專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其他車輛不准進入，並以行人通
07 行為優先。設於該路段或人行道起迄點顯明之處，中途得視
08 需要增設之。其通行有其他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
09 之。」）之指引，原告享有於該路段騎乘自行車之合法路
10 權，不容被多重違法行駛之機車侵犯。覆議意見書就現場
11 「遵22-1交通標誌」略而不提，誤認被告機車可以快速奔馳
12 在未鋪柏油側溝路面上，其意見與事實不符，不應採納。

13 (三)原告因此支出醫療及藥品費用新臺幣(下同)24,755元，並請
14 求精神慰撫金125,245元，合計150,000元(計算式：24755+
15 125245=150000)，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
16 50,0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7 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9 行。

20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被告所騎乘系爭機車遭原告騎乘之系爭自
21 行車突然右轉撞上。原告係在撞上被告倒地起身後才知事故
22 發生，因此原告之主張皆屬原告單方面的推測且與事實不
23 符。原告就其所受損害無任何舉證，惟原告屬於閉鎖性骨折
24 毋須打石膏，更無提出相關後續復健等醫療收據，僅就文字
25 表達其病況為其不合理之賠償金鋪路。依據鑑定意見書，原
26 告為肇事主因，被告為次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7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
30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1 124條第5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系

01 爭機車，本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2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車時不得自前行車之右側超車，又
03 超車時應保持適當安全之間隔，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04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自原告之右側超車超越，兩車遂發生
05 碰撞，原告因而致身體失去平衡摔倒於地，並因此受有左側
06 拇指、食指及中指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腕部舟狀骨閉
07 鎖性骨折等傷害，有原告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08 臺北地檢）111年7月19日偵訊筆錄、臺北地檢112年度請上
09 字第286號上訴書、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6號刑事案件準備
10 程序筆錄、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57號刑事案件準備程序
11 筆錄、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診斷證
12 明書、「健保快易通> 健康存摺> 影像或病理檢查報告」之
13 手機截圖、受傷照片等為據（見本院卷第79-81、99-102、1
14 17-125、19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
15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6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17 紀錄表、原告受傷照片、臺北市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下稱臺
18 北聯醫）診斷證明書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21-25、29、33-
19 38頁及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481號卷第29、33頁【參見
20 證物袋內之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62號刑事案件卷證光
21 碟】）；又原告曾以同上事實，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告訴，
22 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字第46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
23 過失傷害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24 日，經上訴後，本院合議庭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57號刑事
25 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亦有上開刑事判決2份可稽（見本院
26 卷第13-16、223-227頁），復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判決案
27 件卷證光碟在案可憑（見本院卷證物袋），並有臺北市交通
28 事件裁決所111年12月23日北市裁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
29 所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案號0000000000號）鑑定
30 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1
31 0月13日北市交安字第1123003044號函暨所附臺北市車輛行

01 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案號11179號）覆議意見書（下稱系爭
02 覆議意見書）可考（見本院卷第104-107、179-182頁），被
03 告亦不否認雙方有發生碰撞之事實，本院衡酌上開事證，堪
04 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5 (二)至被告辯稱本件事故原告應負90%之肇事責任云云。查，本
06 件事故經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系爭覆議
07 意見書函覆略以：「伍；肇事分析__一、駕駛行為__(-)A車
08 騎士孫紀榕111年1月25日警方談話紀錄略以：『我車騎乘在
09 行人穿越道上（南向北），當時行人穿越道的號誌為綠燈，
10 而當時中山北路4段南向北第3車道也在迴轉至中山北路4段
11 東向西，因當時機車太多，我車騎乘在中山北路4段東向西
12 不安全，故我車要騎在人行道上。突然B車（按即系爭機
13 車）從我車右後方碰撞我車，我人車倒地受傷，而B車未倒
14 地。發現危害狀況時行車速率15公里/小時。』。111年7月1
15 9日檢方詢問筆錄略以：『當時B車是切到外側慢車道的側溝
16 部分，追撞發生前B車騎士（按即被告）就有尖叫，B車騎士
17 的尖叫聲就表示B車在車禍發生前來不及煞車，我認為的追
18 撞點有2個，先是B車騎士左腿撞到我車置物架右後角，接者
19 B車繼續往前，撞到我車把手右端，所以我車把手轉了180
20 度，我因為無法操控車輛（因為我車龍頭已經整個180度轉
21 向），所以我才向前摔落在慢車道，B車後來有煞車停住，
22 煞車停放位置在人行道前路燈旁側溝上。』。(二)B車騎士陳
23 臻111年1月25日警方談話紀錄略以：『....，行經肇事處
24 時，同向第4車道之A車（按即系爭自行車）緩慢騎乘，我車
25 準備從A車右側經過，正當經過A車的時候，A車突然向右向
26 我車靠近並碰撞到我的身體，.....。』。111年7月19日檢
27 方訊問筆錄略以：『....當時是在過一個大彎，過彎時有降
28 速，當時A車在我車前方，應該是在我車正前方，當時A車騎
29 的很慢，我在後方評估A車的速度，我就決定從A車的右側切
30 過去，因為A車當時騎太慢了，不切左側是因為左側是快車
31 道，我車快到A車的車旁時，A車當時好像有打算要騎上人行

01 道，我車當時靠近A車，但我不知道A車切車的角度很大，A
02 車就撞到我，.....』...」，「(三)參照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方照片、當事人談話紀錄等跡證顯示，事故前A車
03 及B車均沿中山北路4段東向西第4車道騎乘，A車在左前、B
04 車在右後；至肇事處，A車向右變換行向時，其右後車身與B
05 車騎士身體相撞及而肇事。併參酌A車騎士孫紀榕111年1月2
06 5日警方談話紀錄略以：『....因當時機車太多，我車騎乘
07 在中山北路4段東向西不安全，故我車要騎在人行道上。突
08 然B車從我車右後方碰撞我車...』；B車騎士陳臻111年1月2
09 5日警方談話紀錄略以：『...我車準備從A車右側經過，正
10 當經過A車的時候，A車突然向右向我車靠近並碰撞到我的身
11 體...』。.....」，「(四)復參酌上述對話紀錄及跡證顯示A、
12 B車之行車動態，是以推析，事故前A、B車同沿中山北路4段
13 東向西第4車道騎乘，A車在B車左前方，B車行向為自A車右
14 側通過，可見A車未行駛於該車道右側，A車向右變換行向
15 前，應注意同路同向其他車輛之行駛動態，惟A車疏未確實
16 注意後方後方B車之行駛動態，逕自向右偏向，方致與B車發
17 生碰撞而肇事；是以，A車孫紀榕『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
18 他車輛』為肇事主因；另事故前B車騎乘於A車後方，B車未
19 確實查看前方A車行駛動態，逕自從A車右側超車，致其行經
20 A車時見A車右偏而未能及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顯示B車
21 事故前未確實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
22 生後續事故；是以B車陳臻『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23 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柒、覆議意見__一、孫紀
24 榕騎乘腳踏自行車（A車）：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
25 輛。（肇事主因）二、陳臻騎乘MPB-2396號普通重型機車
26 （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7 （肇事次因）」等情在案，此有系爭覆議意見書可按（見本
28 院卷第180-182頁）。本院依前揭卷內事證，且佐以系爭覆
29 議意見書，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30 施，於超車時自前行車之右側超車，又超車時未保持適當安
31

01 全之間隔，而原告亦疏未注意其右後方有來車，而向右行駛
02 欲駛上人行道，雙方因而發生擦撞，因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
03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應負擔40%過
04 失責任，原告騎乘系爭自行車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
05 輛，為肇事主因，應負擔60%過失責任。故被告辯稱原告應
06 負擔90%肇事責任云云，而原告主張其無肇事責任，被告應
07 負全部肇事責任云云，均非可採，併予敘明。

08 (三)至原告雖又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車道實為2.5公尺，
09 卻後製加大慢車道寬度為3公尺，且原告騎乘系爭自行車切
10 換至人行道路徑的連續轉彎過程，符合人行道入口處東側
11 「遵22-1交通標誌」之指引，原告享有於該路段騎乘自行車
12 之合法路權，覆議意見書就現場「遵22-1交通標誌」略而不
13 提，誤認被告機車可以快速奔馳在未鋪柏油側溝路面上云
14 云，並提出事後分析影像照片多張供參。然查，原告雖對該
15 處車道寬度有所爭執，然依系爭自行車、機車及現場照片所
16 示，該處車道寬度應仍足供系爭自行車及系爭機車並行，此
17 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33-38
18 頁）。又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7-1條固規
19 定：「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遵22-1』，用以告示該段道
20 路或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專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其他車輛不
21 准進入，並以行人通行為優先。設於該路段或人行道起迄點
22 顯明之處，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其通行有其他規定者，應
23 在附牌內說明之。」。惟原告所稱「遵22-1交通標誌」實係
24 設置在人行道上，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參
25 （見本院卷第36頁），依上開規定，顯係用以告示「該處人
26 行道」專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該「遵22-1交通標誌」顯然
27 並非適用在兩造所騎乘之案發道路車道上，應予辨明；是以
28 原告主張依「遵22-1交通標誌」之指引享有路權，其論據自
29 有誤會；又案發道路車道本得供系爭自行車、機車通行，惟
30 均仍負有道路交通相關注意義務，自不待言。綜據前述，原
31 告此部分主張仍非可採，爰予敘明。

0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3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4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5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6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0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1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12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
13 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擔40%過失責
14 任，已如前述，則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5 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6 1.關於醫療及藥品費用24,755元部分：

17 (1)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含診斷證明書）480元、550元，並
18 有醫療費用單據供參（見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481號卷
19 第35頁【參見本院卷證物袋之該案卷證光碟】），被告對原
20 告請求之此部分費用數額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233頁），故
21 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1,030元（計算式：480+550=103
22 0），洵屬有據。

23 (2)至原告另主張支出藥品費用23,725元（計算式：75+16100+10
24 50+4000+2500=23725），然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就此未能
25 提出資料足為證明，自難認此部分藥品費用係治療原告所受
26 前揭傷害之必要費用，礙難准許，應予扣除，故原告請求賠
27 償藥品費用23,725元，難謂有據。

28 2.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

29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左側拇指、食指及中指擦傷、右
30 側膝部擦傷、左側腕部舟狀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有振興醫
31 院診斷證明書、「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影像或病理檢查

報告」之手機截圖、受傷照片、臺北聯醫診斷證明書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123、125、195頁及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481號卷第29、33頁【參見證物袋內之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62號刑事案件卷證光碟】），爰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25,245元。又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前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自承為博士肄業，目前已經退休，現在沒有其他收入，只有領國民年金，目前沒有工作，名下沒有房子、車子，現在沒有需要撫養的人，目前與其母親同住，其母親自己有退休俸等情（見本院卷第232頁），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目前要有接到案子才有工作，從事服裝設計，每月平均收入約2-3萬元，名下沒有財產，目前與前夫共同撫養一子等情（見本院卷第232頁），另參酌原告質疑且指陳被告財產收入狀況之意見書狀，衡酌兩造於109-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資料（見限閱卷），併審酌被告加害程度、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及本件損害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60,000元尚屬適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3.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61,030元（計算式：1030+60000=61030）。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查，本件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應負擔40%過失責任，原告騎乘系爭自行車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主因，應負擔60%過失責任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堪認原告就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其與有過失之比例為60%。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之請求賠償金額應予酌減為24,412元【計

01 算式：61030×(1-60%)=24412】。

02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05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6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7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8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9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10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1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12 年10月26日（見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卷第5頁）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412
15 元，及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
19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22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7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8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
29 訟費用由兩造以比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30 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